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侯育貞
電話：08-7338558
傳真：08-7348261
電子信箱：a250064@oa.pthg.gov.tw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管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管字第1027824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訂定「屏東縣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屏東縣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一份。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研考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勞工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觀光傳播處、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管科

縣長 蔣 啓 鴻

屏東縣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02年12月23日屏府城鄉字第10278241100號函訂定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公共建築物及公共活動場所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特設屏東縣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審核。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審核。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單位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 （二）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六人。
 - （三）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四）本府教育處相關業務主管一人。
 - （五）本府城鄉發展處相關業務主管一人。
 - （六）本府社會處相關業務主管一人。
 - （七）本府工務處相關業務主管一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職務異動者，並應隨時改聘（派）兼之。
- 四、本小組置幹事二人，辦理幕僚作業及一般行政工作，由本府城鄉發展處派員兼任之。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罰鍰收入成立之基金支應。